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榮吉

被　　告　徐金田

　　徐金榮

　　徐金城

受　告　知

訴　訟　人　徐慧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灌頂資產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灌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